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肇森

相　對　人　百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百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聲請調解，然相對人百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且觀諸聲請人聲請調解之事實及所提證據，其勞務提供地係於高雄市楠梓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；聲請人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勞動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